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的说明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口山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铜业”）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五矿铜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组报告书暨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7），首次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披露前20个交易日区间内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披露前 第21个交易日 (2023年11月1日)	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披露前第 1个交易日 (2023年11月29日)	涨跌幅
股票收盘价 (元/股)	7.69	8.04	4.55%
上证指数 (000001.SH)	3,023.08	3,021.69	-0.05%
证监会有色金属指数 (883129.WI)	3,765.13	3,654.79	-2.93%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的涨跌幅			4.60%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的涨跌幅			7.48%

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披露前20个交易日期间，分别剔除大盘因素(000001.SH)和同行业板块因素（证监会有色金属指数，883129.WI）后，上市公司股票涨跌幅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9日